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防部所屬軍事基地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國防部忠誠營區忠誠樓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胡委員幼圃、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詹委員中原、陳委

員皎眉、李委員選、李委員雅榮、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

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

考選部：楊司長盛財

銓敘部：黃司長明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宋參事狄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蕭參事博仁

國防部：陳司長正棋、高中將天忠、潘中將進隆、劉少將志斌

主持人：胡值月委員幼圃、夏副部長立言

紀錄：

壹、夏副部長立言與胡值月委員幼圃分別介紹與會人員（略）

貳、夏副部長立言致詞：

- （一）胡值月委員及各位委員大家好，今日陸戰隊的例行戰訓演練，期望各位委員能留下深刻印象。去年 11 月本人剛接任副部長一職，到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提及，為何清潔大隊應徵清潔隊員如此容易，而國防部迄今卻不易招募到士兵，其因乃相關政策未讓社會各界完全瞭解。國防部

為何須推動募兵制，乃因現今國軍戰力不足，爰為提升國家安全及增加國家戰力，使募兵制能轉型成功，不僅須提高從軍青年待遇，讓其感受實質尊榮，且於其出路上亦要有完善的職涯規劃。例如一位少將軍官於屆齡57歲、中將屆齡60歲、上將屆齡64歲均須退伍，這些優異軍官受限退伍年齡，如何使其在退伍後人力能夠繼續為社會所用，應規劃完善退伍後職涯規劃，避免社會資源浪費。今天各位委員的蒞臨並聽取簡報，期望各位委員能提供更好建議與意見，並給予國軍更多支持。

參、胡值月委員幼圃致詞

- 一、今日是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最特殊的一次，這6年來從未有過兩個月參訪活動合併辦理情形，因事關重大，在經夏副部長提議，並在委員座談會經高委員明見同意及各位委員支持下，破例將6月及7月實地參訪合併為一次辦理。
- 二、本人深切體認到國軍內部組織結構包含甚廣，無論是從財務到法律、從醫學到工程、從交通到各個角度面向，就宛如一個小型行政，裡面有各種頂尖人才。例如警界的突擊隊員與我們所參觀陸戰隊例行戰訓演練的狙擊手並無差別，也可考量軍警互轉人才。

考試權是憲法所賦予，國家考試之公正、公平、公開不容質疑，而考試亦非僅筆試一種，尚有其他各種不同方式例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牙體技術師考試，除筆試外，再加考牙體雕刻及全口活動義齒製作實地考試。且軍官退伍後並非只轉任公部門一途，亦可至各行各業服務。在多次考試院會議時，院長以及各位委員對此議題即特別重視並踴躍發言，此次參訪於聽完簡報後，各位委員一定會提供很多想法。再次強調，國軍將領都是非常優秀，退伍後非

僅有轉任公部門一途，可在各行各業服務，亦都有優異表現。最後，特別感謝夏副部長及國軍將領今日熱情接待。

肆、國防部資源規劃司陳司長正棋進行簡報（略）

伍、討論議題及意見交流（相關資料詳附件）

◎胡值月委員幼圃：

首先，代為轉達考選部董部長保城表示，對此次參訪行程表示支持，並對陳司長簡報所提軍職轉任考試之議題，考選部將於8月份邀請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各界代表等，分北、中、南舉辦3場座談會，以取得廣泛意見。

◎詹委員中原：

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業於103年6月26日經考試院會議決議通過，會中並請銓敘部就狙擊士對照公務人員情報職系做說明，今日參訪陸戰隊實務例行演練，更能有感而發。一位中校以下狙擊士，依規定將無法參加軍職轉任考試，未來退役後轉換工作將何去何從，本人原則贊同軍職人員轉任公職並非其唯一出路，惟一位狙擊手除須具備身體與心理條件外，且須經過長期訓練，並投入相當體能與時間，其退役後又要到那個私人部門從事相當經歷之工作，建議行政部門能夠協助給予退役軍人轉任公職更多的工作機會，避免造成扭曲的弱勢群體。目前軍官轉任公職考試，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是開方便之門，違反憲法公平考試原則，就此，本院應努力去尋求一個兼顧公平並為社會大眾所接受的公開考試機制。

◎蔡委員良文：

一、在國防部方面：在推行募兵制轉型過程中，對了國軍除重視其待遇、尊嚴及出路外，應請持續強化其專業訓練，以因應未來退役後轉換工作。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年齡年限，因應未來轉型為募兵制，本人多年前即已建議，未來可就不同軍種、兵科研議修正延長退役年齡限制之相關條例，有關立法期程應請關注之。

二、在考試院方面：大法官解釋釋字 205 號解釋，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職考試之分發規定，不生牴觸憲法問題，其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之規定略以「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如何取得平衡點，是應請進一步思考之論點。

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職考試，本人剛主持今年是項考試，有中將應考人未到考，當進一步瞭解並檢討其未到考原因；中校以下士官兵，未來退除役官兵考試應可考慮比照高普考試、初等或五等考試層級，去辦理是項考試。

四、公開競爭考試是憲法明定，基於考用合一或考用配合原則，且在不違背憲法、公務人員考試法之公平、公正、公開精神下，請會考量可參照目前高普考試使用電腦篩選同時報考及同榜情形，未來思考採行先考試延後分發方式，如此軍

士官於年輕時即可參與國家考試，而無須俟年長時，始可報名參加轉任考試，至於應考試類科另行研議。

◎陳委員皎眉：

如果軍職人員容易轉任為公職人員，是否造成國軍軍源不穩定？目前軍職人員要報考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職考試或退除役官兵考試，至少須服役10年以上才有資格參加考試，未來兵源轉型後，志願役僅須服役4年至6年即可參加轉任公職考試，恐成為軍人轉任公職方便之門；又所謂軍文分流，乃源於不同背景、訓練、人格特質等，國軍在經過國家長期訓練後，如易於轉任公職，不僅容易產生軍源不穩定，也造成國家訓練資源的浪費，建議可從延長軍職人員服役年限及使其樂於久任著手。

上述提到，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職人員考試並未違反憲法上應考試公平、公正的原則，惟經由實務統計數據，高普考試錄取率約5%，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職人員考試約19%，兩者在錄取率上有很大差別，其是否真正公平性，頗受外界質疑。故上校軍官或退除役官兵轉任公職人員考試應屬封閉型考試，各方面之研議應更加慎重，因此在規劃軍官未來能有更好的出路的前題下，擴大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是否適當尚待研議。此外，

目前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都有極優良、先進之設備，應好好訓練國軍使其擁有一技之長，俾其未來到社會謀職時有更好的出路。

◎李委員選：

因應時代變遷，在推動募兵制時，軍中雖因分配軍種、職業名稱或職稱有所不同，惟要如何增強國軍學歷與知識，使其退伍後不僅擁有良好體能與紀律，更具多項專業學識與技能，參加專技證照考試，退伍後除可轉任公職外，亦可在私部門找到更好的出路。

◎浦委員忠成：

近日國防部晉陞 5 位原住民族將官，在此代表原住民族向國防部表達謝意。推行募兵制是原住民族社會所殷切期望，且族人對於從軍有非常積極正面肯定。軍人的紀律、服從、吃苦耐勞及對國家忠誠都非筆試可測出，國防部在推動募兵制時應特別留意。一般原住民族對筆試也許較不出色，惟以上幾項特質都是原住民族所具備，將來國防部可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設計一個符合原住民族青年可順利進入國軍體制之篩選機制。

民間社會是國軍精壯的最大支柱，國防部應適度向社會宣導國軍相關真相，再次讓社會對國軍能有全新認識，使國軍的

尊嚴被肯定，在此期望募兵制可以順利推行，其未來出路讓我們一起努力，使優秀國軍能持續為社會所用。

◎何委員寄澎：

基於政府一體，政策目標的一致性，將來推行募兵制，退除役官兵人力如何再為社會所用，是考試院及所屬部會須共同思考的重要課題。退除役官兵要進入政府文官體系，除參加轉任考試外，目前銓敘部積極研擬之聘任聘用制度，亦為管道之一。換言之，國防部研議政策時，無須只限轉任考試一途，關鍵在於人員是否有其專長。

此外，即使以考試而論，軍職轉任公職考試方式，未來亦宜參考專技人員 OSCE 考試或情報局特考及調查局特考非僅筆試方式。總之，為推行募兵制，在不違反國家考試公平公正之精神下，考試方式可進一步研究與設計。

退除役官兵於轉任文官體系後，在心態與觀念上將須適度調整，保訓會在辦理基礎訓練時，未來應思考設計適合的訓練課程，以為因應。另國防部前曾提到，推行募兵制是先進國家之趨勢，建議國防部可提供實施募兵制先進國家其退除役人員如何轉任文職之相關資料，俾供進一步研議。

◎高委員永光：

◎歐委員育誠：

國家的基礎、社會的穩定、人民的生活、經濟的發展，其根基就是國防。目前時空環境，爰須配合社會脈動，推動募兵制，全民應共同支持。募兵制強調國軍精實及羅致人才，而羅致人才要有誘因，第一是現役軍官待遇提高、身分地位提升，使其有尊榮感；第二是退伍後要有出路。自清朝時起迄今，文武官制是建立在品位觀念的基礎上，所以現於文官與武官官制一樣，人事作業文武相同。軍官與文官其基本職務特性、人力結構與人

力運用均不相同，但長時間官制相同，相互牽絆缺乏彈性，募兵制之推動，思考未來可否採行二元管理之可行性，文武分治，可以彈性運用人力。

◎張委員明珠：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款明確規定：「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國防部在簡報中建議作二項突破，其一是現行上校轉任考試任職機關僅限 6 類機關，任職限制亦僅得於上述 6 類機關間轉調，不如其他特考之任職限制僅 6 年，二者規定確實有不盡公平合理之處，將來會商用人機關進一步討論。因應未來推行募兵制，各種人才來源更為多元，任職範圍似可適度做調整，惟其前提須相關用人機關願意提供適當職缺，此部分尚待本院與相關機關做進一步協商；其二是中校以下之屆退中低階官士兵無法參加轉任考試，此項訴求由來已久，為求公平起見，似可研究讓中校以下官士兵經考試及格後轉任適當職務。基本上，國軍官士兵應培訓多元技能，宜加強訓練國軍官士兵擁有一技之長，鼓勵其考專業證照，未來出路不應以轉任公職為限，較符實需，出路更為寬廣。

◎高委員明見：

在簡報中提到，在推行募兵制規劃未來出路方面，使「官兵在營有學歷、離營有職技」之完善職涯規劃，惟國軍服役中如在四年內即要兼顧學歷與職技實有兩難，尚須更完善規劃，建議可採雙軌制，即於志願役入役時，如選擇未來是以取得學位或職技二擇一，則其服役年限只要4年，或是如須同時取得學歷及職技，未來須取得相關專技人員證照，則於服役年限規劃至少延長至6年為宜。

◎黃委員錦堂：

請國防部提供以下兩方面資料：（一）美國、中國或德國等軍事強權國家，在面臨募兵制志願役退役後出路問題之處理情形。（二）每年國軍志願役退役軍官人數、軍階分配比例及其專長領域為何，以及國防部所附屬財團法人可安置退役軍人數量的比例，以供社會各界更進一步討論。

◎胡值月委員幼圃：

本人提供一個簡單觀念供各位委員參考。募兵制招募的對象為滿18歲之青年人，依其能力與智識目前是無法判斷，其未來人生規劃是選擇到私部門或公部門服務，唯有在其選擇是否參與國軍時，提供其明確、未來可獲得保障之相關誘因與條件，始足以吸引青年人投入國軍行列，這正是今日我們所要討

論及面臨的問題。本人非常贊成張委員明珠所引用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規定，惟憲法位階雖高，惟仍需考量兼顧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之規定，需另闢合法、合理、適合我國需要之作法解決當下的問題。另請考選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協調各相關單位提供軍官轉任公職考試職務出缺時，應重視軍官之尊榮感，例如一位少將參加轉任考試，卻提供職務列等第 8 職等或第 9 職等職位，並不適當。

◎楊司長盛財：

會議上對大家所提出推動募兵制相關建議意見，考選部將會逐一紀錄並加以研議。公務人員考試法是考選部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最重要的法律依據，本部為因應 103 年 1 月 3 日立法院通過公務人員考試法之附帶決議「因應國軍募兵制之推動研擬配套措施」。業分別於今年 1 月 23 日、3 月 24 日及 4 月 8 日三度邀請國防部、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召開會議，積極研商相關配套措施及可行方案。又為收集各界對於國家考試制度如何配合募兵制之需求，在不影響公開競爭考試的大原則下，應研擬何種配套措施、如何進行等意見，本部近期將分別於高雄、台中召開公聽會，屆時將邀請考試委員、國防部、退輔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界

學者專家共同討論並進一步研商，相關結論將報請考試院做政策決定之參考。

◎ 蕭參事博仁：

無補充意見。

◎ 黃司長明寬：

今後推行募兵制對國軍權益問題，其與銓敘部相關規定主要為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必◆條例部分，軍職要轉任公職必須經由參加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此部分涉及考選部業務。未來國軍募兵制推動相關配套措施涉及銓敘部之業務，將會積極配合相關機關審慎研議。經參訪後我們瞭解到國軍很辛苦的一面，其相關權益固應重視，惟實際上仍需顧及制度的衡平性。

◎ 宋參事狄揚：

國軍於參加退除軍人特考錄取後接受基礎訓練，其身心調適問題是值得我們重視的議題，目前保訓會已有就原住民族特考及移民特考等考試以開設專班方式辦理訓練，以後類似退除役軍人特考等特殊考試，未來辦理訓練時針對各考試之特殊性，在課程規劃，尤其是心理調適課程方面作適度調整是非常重要的。

◎胡值月委員幼圃：

今日參訪活動，各位委員殫精竭慮提出許多創新而可新的方法，真是難能可貴。此次會議紀錄依例將提報考試院會議，後續並進行追蹤列管。

◎夏副部長立言：

軍職轉任公職並非軍士兵唯一的出路，推行募兵制是要吸引青年人，加入國軍行列除了待遇高外，我們更與大型企業進行策略聯盟，與勞動部進行合作關係，使其在退役前能取得相關證照，俾利進入職場。軍人轉任公職，僅是我們為軍士兵爭取福利之一小部分，我們會在所有地方為國軍出力，希望國軍能受到社會尊重，國家安全可以獲得保障。

◎陳司長正棋：

對於各位委員所提各項建議將會逐一記錄，並以書面方式把目前正進行中及未來將要執行的事報到大院核備。

到103年12月31日精粹案結束，部分兵役人力會再往下調整，國家安全將冀望於17萬到19萬志願役官士兵身上，對於新進人員，或已在軍中服務10幾年以上者，而仍願續留軍中服務者，我們都非常歡迎，對於各位委員所提到，爭取延長服役期限，我們會持續努力。今天徵求各位委員，使這群為國

家犧牲奉獻的軍士兵，不放棄未來可以選擇出路的任何機會，轉任公職一途只是希望藉由現有努力，未來機制之調整，讓軍士兵有參加考試機會，亦期盼大院在業管權限範圍內，設計一套提供中校以下軍士官轉任公職的機會。

◎散會：下午12時20分。